

静政函〔2021〕167号

## 关于巴音布鲁克镇“金杯草原民俗文化村”、 金属制品产业园项目2宗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1年第5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巴音布鲁克镇“金杯草原民俗文化村”、金属制品产业园项目2宗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巴音布鲁克镇“金杯草原民俗文化村”项目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游客中心以北牧家乐群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32公顷（约48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金属制品产业园项目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工业园区新兴产业片区（新兴铸管）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（合1.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两个项目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“2元/平方米/月”执行，其中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2日